



中信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課程

作業參考手冊

2024.10

中信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作業參考手冊

目錄

壹、	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2
一、	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	2
二、	推動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2
貳、	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3
一、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3
二、	訂定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3
三、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4
四、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5
五、	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5
六、	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5
七、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6
八、	校外實習輔導事項	6
九、	校外實習考核事項	8
參、	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8
一、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8
二、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與說明	10
三、	校外實習相關表格使用	12
(以下各表格皆可從教務處網頁校外實習專區內之表件下載中下載參考)		12
四、	校外實習 Q&A	13

壹、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一、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

本校遵照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之策略，辦理技職教育實施校外實習制度，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使學生提早接觸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除了可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從而拓展就業機會，並可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同時也可以透過與青年學生之提早接觸，讓產業界之問題由學生的實習參與，帶回教室、實驗室中研究解決。有效利用學校龐大之研究資源，面對知識經濟與產業結構變化，統整校內專業課程，發揮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的功能。

二、推動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時常會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除此之外，且能使學生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累積職場經驗並藉由工作試探，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且能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劣勢及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不足以養成就業能力。

另外，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而在學校方面，教學方針本應與企業之研發動向平行，並配合當前產業界需求調整實務專業知識教學。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之機會，隨時了解業界現況需求與環境進而調整實務教學內容與品質，提高教學效果，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另外也可培養符合企業需求之人才，建立學校特色，而使學校學生成為企業選用人才的主要選擇。

貳、 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一、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本校推動校外實習委員會一、校級實習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辦理實習業務相關人員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組成，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其組織與職責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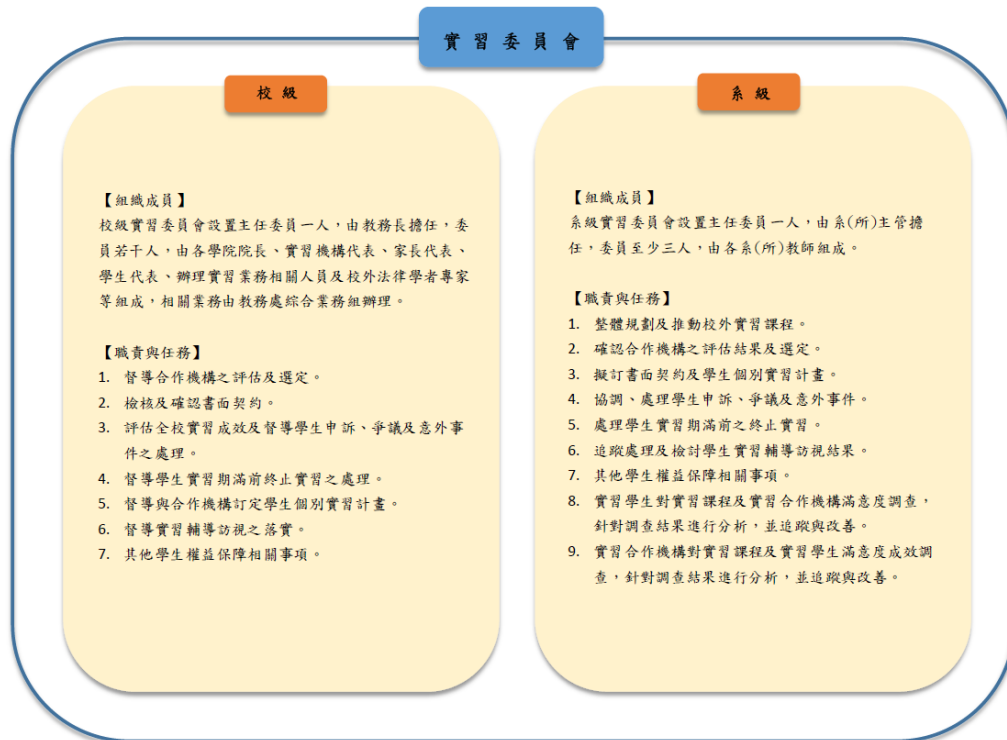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依據本校「中信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以討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二、 訂定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為使本校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其內容包括校外實習教育目標、實習廠商審核及安排、實習職前訓練及報到作業、實習輔導作業機制、實習單位之職責、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工作中注意事項、實

習學生被實習機構辭退規範、實習學生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實習成果等相關規範。

三、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 校外實習課程目標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除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及教育部技職改造方案之目標外，亦可針對各系發展重點規劃，相關目標可朝向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擴展各系實務教學資源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並可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腳踏實地、刻苦耐勞、追根究柢之處事態度，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實現最後一哩產學接軌。同時透過校外實習培養專業能力，密切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畢業後的就業能力。

2. 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開課標準由各系所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說明如下：

(1) 校外實習課程形式可分為寒期、暑期、學期及學年實習。各系所得於寒期、暑期開設 1~4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應實習 80 小時；學期課程為 9 學分，且應連續於校外實習達 4.5 個月以上，；學年課程為 18 學分，且應連續於校外實習達 9 個月以上。

(2) 海外實習課程：需具備下列 3 個條件

- i. 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ii.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iii.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3. 課程規劃

各系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各項學習成效之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各系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四、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為首先由系上老師建議適合實習的廠商及該廠商的相關資料。接著由系主任召集輔導老師，依據各系的發展方向與廠商的業務吻合度，進行初步篩選，而後再進一步對既有之校外實習機會，由各系負責老師針對「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6 項評核指標進行評估，並填寫「學生實習機構基本資料暨評估表」，評估通過後再予以簽約合作。

五、 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實習媒合機制以各系為單位，各系在學生實習之前，公布實習機構資料或邀請各實習廠商到學校舉行實習廠商說明會供同學參考。此外同學也可以向學長姐、輔導老師請益，了解各實習機構狀況。有意願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之同學再將「校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個人履歷表」交到系上，由各系負責人統一將「校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個人履歷表」收齊彙整送至實習單位，並由系上協助與實習機構約定面試甄選時間、地點或會談方式。

系上接到實習機構「錄取通知」後，通知學生依錄取順序到系上簽名確認，並完成選課手續。錄取學生需於實習前一個月繳交「家長同意書」、「實習單位同意書」。

六、 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實習分發作業可視系上需求進行規劃，分發實習機構實習由系上主導，從調查現有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會開始，進而確認當年度所有實習機會，若系上實習名額不足時，可請系上老師協助開發新實

習機會，實習機會確認後即可安排學生進行求職面試申請。相關實習分發作業方式可視實習課程內容進行調整。

七、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實習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本校訂有與實習機構合作契約書，並經本校法規小組修訂，以確保本校實習學生權益。

本校實習合約書係依據教育部提供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為公版合約書供各系使用。

八、 校外實習輔導事項

1. 實習前輔導事項

各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行前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

2. 實習中輔導事項

(1)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及輔導

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知識及務實致用觀念的能力，期使學生結合實務作業，並瞭解應用相關工作的知識，有解決問題的能力，落實專業技術。各系應要求實習機構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提供具備相關專長的輔導人員，指導學生實務之學習，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同時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使學生能順利適應職場環境。

(3)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實際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各系亦可依實際課程規劃，規定學生撰寫繳交工作報告或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等，報告形式及繳交時間依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i. 暑期課程：

學生實習時間內，輔導老師至實習合作廠商拜訪主管及訪視學生，以瞭解實習單位的輔導措施及學生適應狀況。此後輔導老師按學生實習屬性及實習的需求赴公司拜訪主管及訪視學生。而且每階段輔導結束後輔導老師即填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做為日後學生成績評核之參考。

ii. 學期課程：

學生實習報到一個月內，各系負責教師電話聯繫實習單位主管及學生，瞭解實習單位的輔導措施及學生適應狀況。此後，由各系負責校外實習教師及班導師於廠商淡季時約定時間至合作機構進行 1~2 次探訪，負責輔導學生學習適應問題，關心學生在產業實習之狀況，並填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此外，班導師並與合作機構幹部、學生家長隨時保持連繫，關心學生的生活需求、瞭解學生在工作崗位的學習成長進度。若遇有實習不適應之學生，由輔導老師與學生晤談瞭解情況並通知合作機關，給予適當的協助，使學生獲得良好之適應。對退訓返校之學生實施諮商與輔導，瞭解退訓原因並協助解決。與家長協談後並協助另覓合作機構轉訓。同時，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本校設置有校外實習委員會，在學生遭受不公平對待時，進行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並經裁定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或更換實習機構。

iii. 學年課程：

除與學期課程的方式相同外，學生於實習報到之前，由系上

舉辦行前說明會，並發給每位實習學生實習手冊，詳細告知即將實習的學生關於校外實習的重要事項。

3. 轉換實習單位或退選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並應事先規範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通常因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須要求實習學生應於事前先行告知輔導教師，並自行開發實習機會，經輔導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可提出轉換申請並填寫「實習單位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

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或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需退選者，則應填寫「退選實習單位同意書」及「退選家長同意書」並於正常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以完成退選手續。

九、 校外實習考核事項

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以計算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及各系可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及評核方式，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參、 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一、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目前各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支領實習機構津貼之情形不一，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生活津貼等經常性給與之工資，學生與該機構成為雇傭關係，並依勞動基準法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事宜；另部分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學生與該機構為養成教育之實習關係，並無受勞基法規範；另外，技術生係屬勞動基準法

中所規範之特殊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範。現行校外實習課程，可歸納為以下三類：

表 1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一覽表

實習學生身份	工資	雇傭關係	保險	勞基法	權利與義務
員(勞)工	有	有	依勞基法 (職災險)	適用	依勞基法
學生	無工資或有提供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	無	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	不適用	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技術生	有	有	依勞基法	適用	依勞基法

【備註：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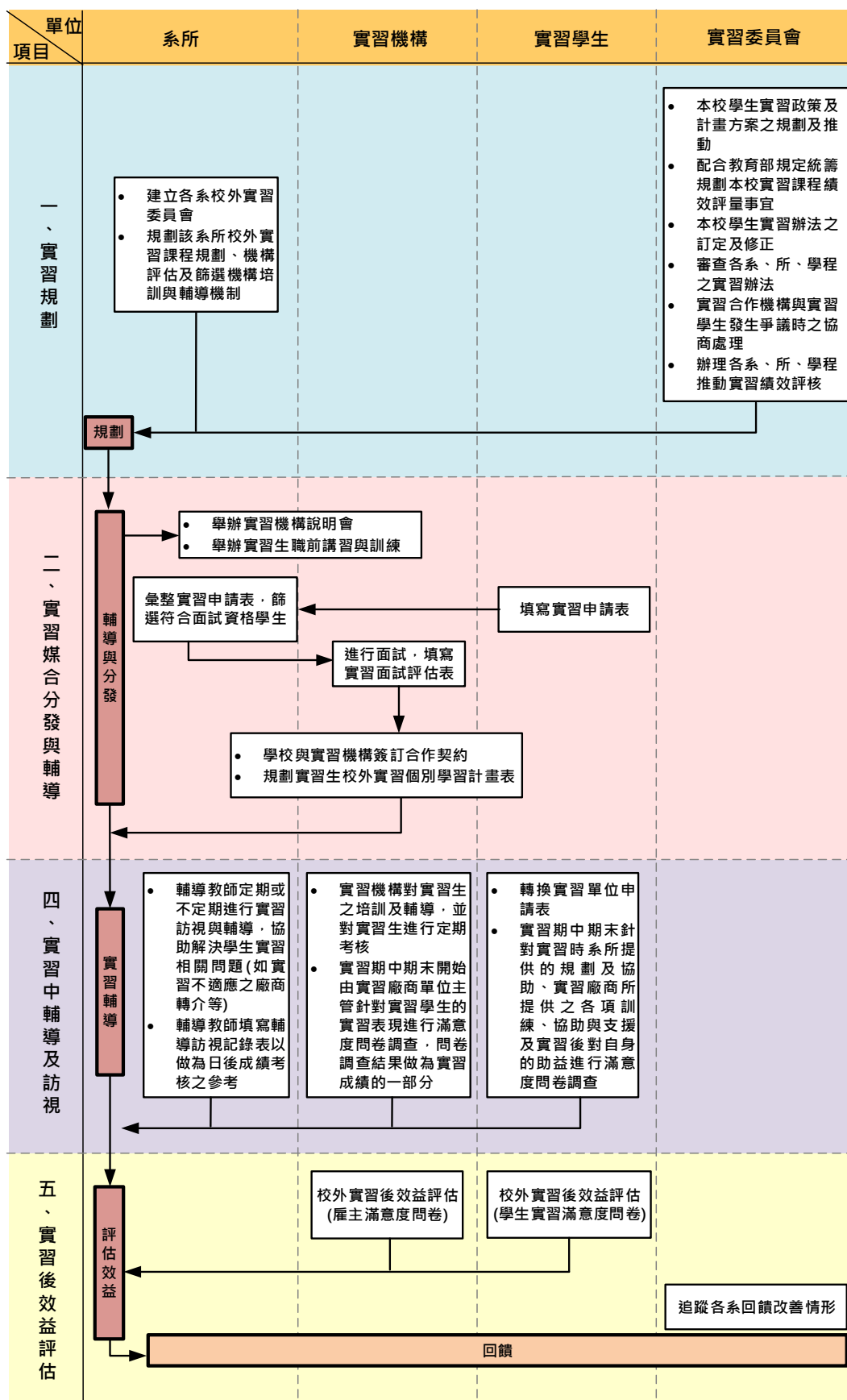
- (1)員(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工作獲致工資者；前述雇主，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員(勞)工與雇主，形成雇傭關係。
- (2)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3)技術生：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至 69 條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包含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依職業訓練法第 13 條規定，『技術生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 (4)勞健保：勞工保險以及健康保險。依據勞基法第七條、第八條，雇主需幫員工加保勞工保險及預防職業上的災害。第 56 條規定雇主需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二、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與說明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與流程說明如下：

1.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校外實習執行流程



三、 校外實習相關表格使用

(以下各表格皆可從教務處網頁校外實習專區內之表件下載中下載參考)

1. 實習機構篩選及評選階段

需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暨評估表】。

2. 學生媒合階段

需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工作簡歷表】進行應徵面試，面試成功後學生須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校外實習實習單位同意書】。(可依系上規定作業調整)

3. 實習中階段

輔導老師進行訪視時需填寫【訪視記錄表】，而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報告】。(實習工作報告可依系上規定作業調整)

4. 轉介及退選

當學生有不適應情形，若需轉換實習機構，則填寫繳交【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實習單位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若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時，則填寫【退選實習機構同意書】及【退選家長同意書】。

5. 實習完階段

實習完成時，①需由實習機構填寫【雇主滿意度問卷】(25%)、②【雇主成績評核表】與輔導老師【輔導老師考評表】(75%)，兩部份的成績即為學生此科目學期總分。

6. 合約書

提供公版合約書供各系使用，另外用印部分需有【學校簽約代表人之用章】、【學校小關防章】、【學校之騎縫章】、【廠商簽約代表人之用章】、【廠商之公司章】及【廠商之騎縫章】。

四、 校外實習Q&A

Q1：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1：

- 1.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具備的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並安排校外實習企業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以及協助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 2.另外，打工係指同學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利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 3.故校外實習課程係為本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Q2：每科系都有校外實習課程嗎？

A2：

為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實務經驗，本校系所多已爭取至業界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的合作，如餐飲管理系、機械工程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等，皆可申請校外實習課程。

Q3：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各系即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休假制度、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並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與其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Q4：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4：

- 1.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為實習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 2.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本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篩選實習機構時，實習機構給薪與否將納入考量，並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Q5：實習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5：

- 1.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因此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與實習機構並無雇傭關係，所以不必參加勞保。
- 2.另實習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Q6：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6：

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而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本校另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應繳保費應以自付為原則。

Q7：實習生可否投保勞保？

A7：

若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

Q8：如何為實習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8：

本校進行實習機構評估時，供宿與否將納入考量。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將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Q9：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A9：

須調派實習輔導教師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10：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10：

各系均有專責實習輔導教師一至二位，學生可直接與實習輔導教師聯繫請益。

Q11：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11：

- 1.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2.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本校除既有之學生平安保險，還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保險，讓在外實習的學生皆能享有最完善的保障。

Q12：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12：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本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各系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行前會、實習期間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Q13：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13：

校外實習課程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可請假，但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